

直播带货下的“西装鸡”迷局



《山东法制报》屈庆春 姜晨良

“我要举报有人在直播卖假鸽子。”深夜,山东省聊城市公安局东昌府分局值班室的电话突然响起。根据举报人提供的线索,公安机关深入侦查,一沓沓涉嫌销售伪劣商品的卷宗被送到了东昌府区检察院。



检察官集体研究案件情况

揭开“鸡鸽混淆”疑云

“西装鸡”(指经宰杀、褪毛、开膛、去头去爪后的光板鸡)冒充肉食鸽?办案检察官刘学召眉头紧锁,这不仅是普通的售假案,还涉及食品安全。他立即调取电商平台销售数据,发现涉案店铺销量异常火爆,仅石某某一人就注册十余家店铺。更蹊跷的是,举报人提供的店铺信息与实际注册人提供的信息存在多处不符。

刘学召在扣押的12部手机里发现端倪,石某某的微信聊天记录反复出现“西装鸡换包装”“主播话术培训”等关键词。丁某某与主播的转账记录更是触目惊心,某头部主播单场直播佣金高达销售额的30%,一场3小时直播促成5000单交易。

刘学召调取最近3个月的消费者投诉记录,当看到“鸽子肉颜色发白”“肉质松散”等多条相似留言时,他心中一凛:“这些特征与‘西装鸡’极为吻合。”

“他们用‘西装鸡’冒充肉鸽的证据链还不完整,须找到从屠宰场到直播间的完整销售链条。”检察官在案情分析会上说。刘学召提出:“我们需逆向思维,从物流数据倒查发货源头,通过资金流向锁定幕后黑手。”办案小组连夜分析快递单号,锁定犯罪嫌疑人线索。

当嫌疑人石某某在审讯室狡辩“消费者自己分不清鸡和鸽”时,检察官出示了法医实验室的生物检验报告:“西装鸡”的胫骨长度仅3.2厘米,而肉鸽胫骨平均达4.5厘米,通过DNA序列比对,这些“肉鸽”生前从未有过飞行痕迹,完全是笼养肉鸡的特征。

面对讯问,另一名嫌疑人丁某某矢口否认:“我只是帮忙联系主播,根本不知道是假货。”刘学召早有准备,他调出丁某某与主播的聊天记录,“看看这个,话术要强调是散养乳鸽,胸脯肉厚。西装鸡成本低,利润空间大。”丁某某只能低下了头。

抢过马桶里的账本

“大家看,这里有个异常。”在案情研讨会上,刘学召的声音有些干哑,他指着电子屏上的物流数据说:“所有包裹都经过3家快递公司中转,但发货地址都是同一个小区。”密密麻麻的快递单号像蛛网般交织,最终都指向聊城市西郊的老旧小区。

第二天清晨,侦查员们化装成快递员进入小区。当敲开某栋楼3单元501室的门时,扑面而来的腥臭味令人窒息。房间整面墙的冰柜里塞满了去头去爪的“西装鸡”,电脑屏幕上还闪烁着直播带货的话术文档,屋里堆满了标注“冻品”的纸箱。石

某某的妻子突然从厨房冲出来,将手中的账本扔进马桶。“这些购销记录很可能成为关键证据。”刘学召眼疾手快,一把抢过已经浸湿的账本。

公安机关通过技术手段恢复了账本数据,刘学召发现其中记录的“西装鸡”采购价与销售价相差近10倍。供货方一栏写着“老万”,这与另案处理的万某某高度吻合。“这说明我们面对的不是单独作案,而是完整的产业链。”随后刘学召联系公安经侦部门,启动联合侦查机制。

在公安机关的协助下,检察官团队构建起完整的证据链:16607单交易记录、40余万只假货库存、232万元的涉案资金流水。刘学召注意到一个细节,部分消费者留言提到“鸽子肉颜色异常”。他立即联系食品检验机构。检测报告显示,涉案产品含大量抗生素残留,存在重大食品安全隐患。

“这不仅是经济犯罪,更是危害公共健康。”刘学召在案件研讨会上说。针对嫌疑人“主观不明知”的辩解,检察官引导公安机关对运输车辆GPS轨迹、冷库租赁协议进行全面调查,证实所有环节都存在刻意规避监管的行为。

在审讯室里,丁某某的心理防线逐渐崩溃。当刘学召展示其与主播的聊天记录时,他突然痛哭流涕:“我只是想赚点中介

费,没想到他们胆子这么大。”根据丁某某的供述,侦查人员顺藤摸瓜,锁定了位于外省的供货商宋某某。

一场跨省收网行动悄然展开。刘学召带领检察干警赶赴行动现场,看着满仓库的“西装鸡”,他的拳头攥得紧紧的。

在供货商的手机里,侦查人员发现了与丁某某的转账记录,金额高达500余万元。刘学召通过资金穿透式分析,发现资金最终进入了一个境外账户。怀疑背后可能有洗钱链条,立即将线索移送反洗钱部门。

随着调查深入,越来越多的涉案人员浮出水面。6名带货主播、3名仓储负责人、2名运输司机相继落网。

从个案严惩到行业治理

此案审理时,东昌府区法院的庭审现场座无虚席。当刘学召展示查获的上万只“西装鸡”假货影像资料时,旁听席传来阵阵惊呼。“这些数字背后,是无数个被欺骗的消费者。直播带货不应成为法外之地,我们不仅要打击犯罪,更要推动行业正本清源。”刘学召说。

判决生效后,刘学召并没有停下脚步。他带领团队深入电商平台调研,发现直播带货行业存在三大漏洞:主播资质审核不严、商品溯源机制缺失、消费者维权渠道不畅。东昌府区检察院随即向市场监管部门发出检察建议,推动建立直播带货商品溯源系统。3个月后,电商平台全面升级审核机制,聊城市消费者协会设立了专项维权通道。

日前,当收到消费者寄来的感谢信时,刘学召在办案笔记上写下:“司法温度,在于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。每一起案件都是一面镜子,映照出社会治理的短板。我们不仅要严惩犯罪,更要通过检察建议推动源头治理,让司法既有力度又有温度。”

火锅中“吃”出头发,男子索赔千元反被起诉

《厦门晚报》洪萱茹

一名男子在火锅店用餐时,在火锅中“吃”出头发,随后以此为由向店家索赔1000元,结果反被起诉。近日,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法院审理判决了这起案件。

男子往火锅里放头发

一家知名牛肉火锅店经营多年,凭借着新鲜的食材和优质的服务积累了不错的口碑。今年6月,小勇(化名)在火锅店里用餐,突然招手喊来服务员:“锅里有头发!你们必须给我免单!”

店长接到投诉后,表示愿意为小勇退掉尚未食用的菜品,并打五折。而小勇又提出:火锅店要按照法律规定赔偿他1000元。考虑到事实尚未核实清楚,店长拒绝了小勇的赔偿请求。

没过多久,市场监管人员上门了。原来,小勇拨打12315对店家进行了举报。

火锅店调取小勇就餐时的监控,画面里的细节让人吃惊:当时,小勇一边四处张望,一边从口袋掏出一张纸巾,张开抖动了几下再放回口袋,随后将筷子放入汤锅,又取出摸了摸,之后将筷头抹在汤锅中捞起的面条上。

故意为之应赔礼道歉

看完监控,火锅店报警并联系小勇,小勇却回避当天就餐时的实际情形。“我们为了查这件事,人力、时间耗了不少不说,多年的口碑还受了影响!”火锅店老板决定起诉小勇,要求他书面道歉,并赔偿商誉损失。

小勇拒不承认“投异物”,称因不满店长处理方案及沟通态度才投诉。但是,小勇在法庭上对“如何发现头发”的说法翻来覆去,与其和原告律师的微信沟通记录明显不一致。

法院审理认为,小勇对异物发现过程说法不一,且曾称在该店其他分店遭受过不公待遇,怀有不满情绪,结合其就餐时的异样行为及消极沟通态度,认定小勇存在故意投放头发制造消费纠纷的行为。

最终,法院判决小勇应向火锅店赔礼道歉。因小勇投诉后未扩大影响,未引发公众对店铺商誉的负面认知,火锅店的商誉损失赔偿请求不予支持。



AI制图

维权应基于事实 虚假投诉要担责

法律是保护合法权益的工具,不是恶意博弈的武器。消费市场的健康发展,靠的是消费者与商家之间的相互信任。只有双方共同遵守诚信底线,才能维护健康的消费环境。

对消费者而言,维权要基于事实、遵守诚信原则。勿因个人不满或贪利,故意制造纠纷、虚假投诉,否则可能因侵权担责,轻则赔礼道歉,重则赔偿损失,甚至影响个人信用。

对商家而言,面对维权投诉需及时核查取证、客观处理。若遭遇虚假投诉,可向市场监管部门、行业协会等反映,请求介入调查以维护合法权益。